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
　　傅煒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設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5萬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7,188,515元＋第2項16,961,485元＝24,1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